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949.28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8,635.46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,033.46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597.40 万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